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網址：www.hkcic.org

© 2015 建造業議會。

目錄

序言		第 5 頁
詞彙		第 6 頁
1.	目的	第 7 頁
2.	定義	第 8 頁
3.	簡介	第 9 頁
4.	局限	第 10 頁
5.	制訂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5.1 計劃背景及目的	第 11 頁
	5.2 「P」牌	第 11 頁
	5.3 「N」牌	第 11 頁
	5.4 計劃流程圖	第 12 頁
	5.5 計劃措施及安排	第 14 頁
	5.6 對指導員的要求	第 16 頁
	5.7 對被指導者的要求	第 16 頁
	5.8 培訓內容及材料	第 17 頁
	5.9 辨識貼紙及相關文件和表格	第 18 頁
	5.10 檢討及跟進工作	第 21 頁
6.	經驗分享	
	6.1 相關行政工作	第 26 頁
	6.2 指導員的安排及培訓	第 26 頁
	6.3 被指導者的安排	第 26 頁
	6.4 常見問題	第 27 頁

參考資料

附件 A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第 28 頁

鳴謝 第 33 頁

意見反饋表 第 35 頁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上述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 | | |
|------|---|
| 提示 |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分者即時注意就有關建造業範疇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
| 參考資料 |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分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
| 指引 |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
| 操守守則 |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列出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必要時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詞彙

CIC	建造業議會
LD	勞工處
MC	總承建商
「N」	新力軍 (Newcomer)
OSHC	職業安全健康局
「P」	實習員 (Probationer)
SC	分包商

1. 目的

- 1.1. 本刊物旨在就「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向建造業界提供指引，參考並結合總承建商在推行上述計劃時所獲得的經驗，整理所有相關資料和所需注意的事項，供建造業界在訂立或審視上述計劃時參考，並鼓勵更多總承建商推行這個計劃。

2. 定義

總承建商	就建造工程而言（包括私人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營機構），指單獨或根據其與他人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以貿易或商業方式從事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獲委任為私人項目的註冊承建商。
分包商	(a) 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履行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一方；或 (b) 與某分包商訂立合約以履行該分包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指導者	就「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而言，指從事建造業少於半年（新入行）或從未到過該工地工作（新到工地）的工人。
指導員	就「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而言，指擁有至少五年從事相關建造業工種的工作經驗、或持有相關建造業工種的工藝測試大工證明的熟練技工，同時擁有足夠於該工地工作的經驗，肩負傳遞知識及分享經驗給新工人，即被指導者。
安全部	指負責制訂及執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的部門。

3. 簡介

- 3.1. 近年建造業發展蓬勃，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上馬，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由於工地工作存在相當危險，新入行或新到工地的工人往往容易發生意外，因此總承建商應提供基本安全訓練及熟習工地環境的安排。
- 3.2. 自 2012 年起，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建造業界積極推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旨在減少新入行或新到工地的工人發生意外。上述計劃已推行數年，漸見成效。
- 3.3. 本刊物參照業界推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的措施與經驗，集結不同總承建商的良好安排和建議，為建造業界提供指引，鼓勵更多總承建商實施「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以減少新入行或新到工地的工人發生意外，除了可提升工人安全，還可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為僱主及建造業工人帶來雙贏局面。
- 3.4. 在此鳴謝各總承建商提供的寶貴資料，以及分享推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的寶貴經驗。由於各總承建商在推行上述計劃時，其內容及執行細節上存有差異，本指引是議會與不同持分者商討後大致的共識，刊載推動上述計劃時所需注意的事項。總承建商可因應本指引的建議，制定適用於其公司的關顧計劃或用作檢視其公司已制定的關顧計劃。

4. 局限

- 4.1. 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僱主或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對建造業工人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 4.2. 本刊物中建議的任何標準、程序、表格或說明並非詳盡無遺。總承辦商及分包商應顧及項目中工地和工人實際的狀況及特定危害的事宜，仔細檢查所載規定是否適用及適合。

5. 制訂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5.1. 計劃背景及目的

於 2012 年，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建造業界積極推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加強關顧建造業新入行及新到工地的工人的工作安全，減少他們因為不熟習工作或不熟悉新的工作環境而發生意外。

隨着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上馬，建造業界吸引了不少新入行的工人。由於新入行工人欠缺地盤工作經驗，不熟悉地盤運作和安全要求，以及個人安全意識不足，因此涉及新入行工人的工傷意外事故相對較多。新到工地的工人雖然曾經從事建築行業並有一定的工作經驗，可是陌生環境亦會增加發生意外的機會。因此，總承建商應該加強地盤安全管理工作，並透過安全培訓工作，提升工人安全意識，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計劃的目的包括：

- (a) 提供安全培訓，提升工人安全水平
- (b) 為新入行工人提供指導，傳授相關工作經驗
- (c) 監察新入行和新到工地的工人的工作安全表現，加強個人安全意識
- (d) 實施評估，確保相關工人的安全表現達標

5.2. 「P」牌

「P」字是英文「Probationer」的簡稱，意思為「實習員」，泛指所有從事建造業少於半年的工人。相關工人一般統稱為「P」牌工人。

5.3. 「N」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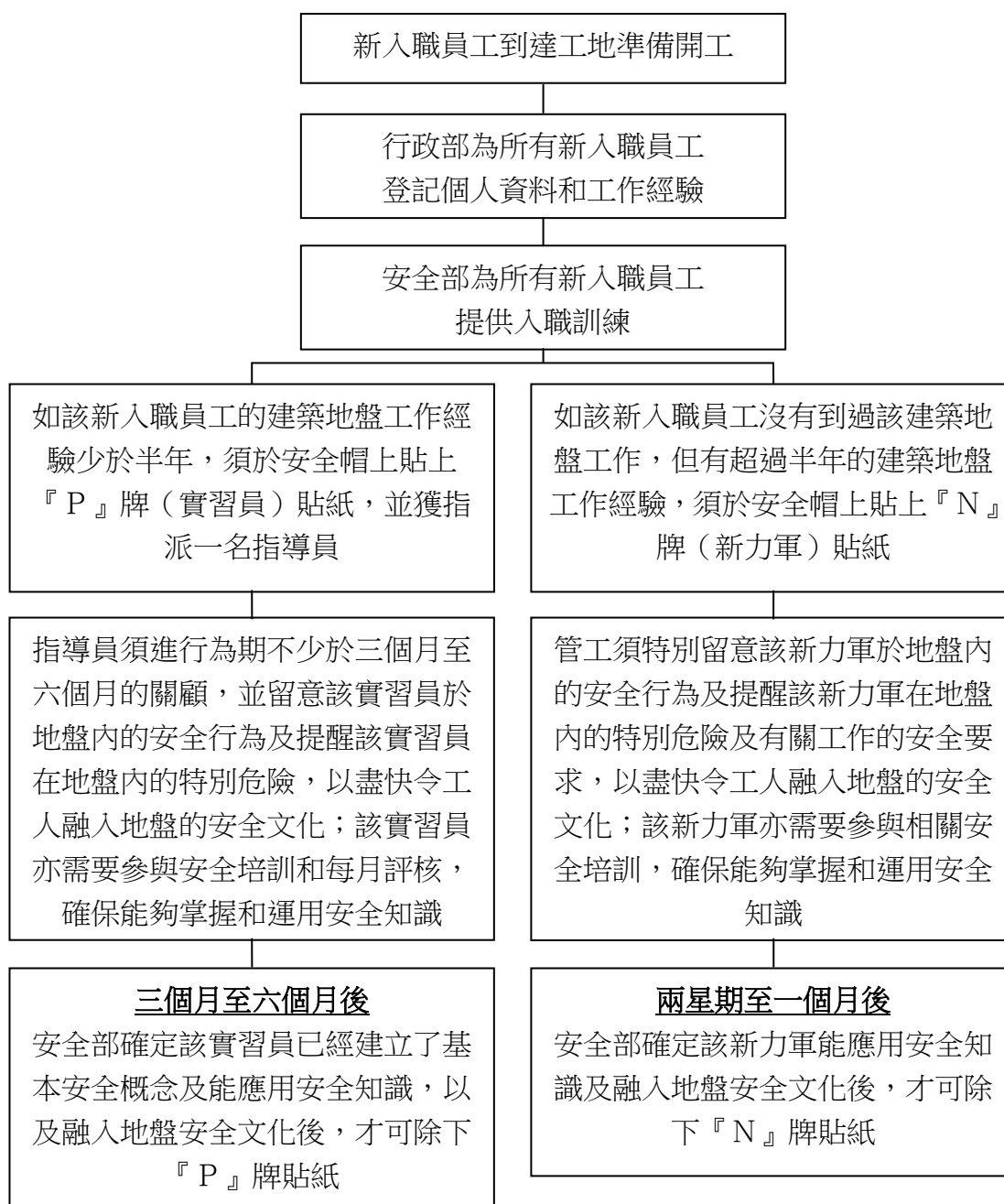
「N」字是英文「Newcomer」的簡稱，意思為「新力軍」，泛指所有從未到過該工地工作而建造業工作經驗不少於「P」牌定義下的工人。相關工人一般統稱為「N」牌工人。

5.4. 計劃流程圖

於到職當天，每名工人進入地盤時必須申報其過往在建造業的工作經驗。總承建商轄下的安全部應提供有關工地的安全工作情況和守則的培訓予工人，同時因應工人從事建造業經驗或因工人未到過該工地工作而分派「P」牌或「N」牌貼紙，並確保有關貼紙貼於安全帽上顯眼的位置。

地盤管理人員、安全人員、管工及分包商管理人員都必須加強關顧在安全帽上貼有「P」牌或「N」牌的工人，並給予他們適當的指導及監督。駐地盤安全人員會定期檢視培訓和登記記錄，確保「P」牌或「N」牌工人在關顧期屆滿時能達到安全要求，方可將標籤貼紙移除，否則，總承建商則應視乎實際情況，延長關顧期或採取相應的措施。

計劃建議流程圖如下：



備註：上述建議時期只作參考用途，總承建商應按照公司政策和實際情況釐訂計劃內容。

5.5. 計劃措施及安排

總承建商在實施「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應注意的措施及安排如下：

- (a) 新入行的工人及新到工地工作的工人各有不同經驗及需要，是以會用「P」牌及「N」牌兩種識別標誌把工人區分，從而為他們提供切合其需要的關顧安排。
- (b) 由於「P」牌工人（即新入行的工人）一般從事建造業少於半年，故總承建商應指派指導員（又稱監督人）加強關顧，而指導員與學員的比例可考慮為1：4。總承建商須為「P」牌工人提供入職的基本安全訓練，以及有關工地的工作安全情況和守則的培訓。同時，「P」牌工人的關顧期不可少於三個月至六個月。
- (c) 「N」牌工人（即新到工地工作的工人）一般對建造業已有一定的認識，故總承建商要特別加強有關工人對該工地的工作安全情況和守則的培訓。「N」牌工人的關顧期不可少於兩星期至一個月。
- (d) 工人在接受「地盤入職安全訓練課程」前須填寫其從事建造業的經驗，以便分類。在完成安全訓練課程後，工人將獲發「P」牌或「N」牌連同附有簽發日期、以及指導員姓名和電話（適用於「P」牌）的貼紙，用作貼在安全帽顯眼的位置。
- (e) 在關顧期內，總承建商的安全人員、管工或分包商負責人會負責抽樣考核各新入職工人，而「P」牌工人將加上指導員的評核。
- (f) 在關顧期屆滿時，所有新入職工人需要與工地施工隊伍的負責人員及指導員會面及接受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新工人的安全知識、安全表現、安全意識、工作安全行為等，而通過關顧期的標準如下：
 - i. 工人在工作時有否使用合適個人防護裝備；
 - ii. 工人在工作時有否遵守相關的安全守則；及
 - iii. 工人有否進行危害自己或其他工人的行為。

- (g) 在關顧期內如新入職工人沒有違反上述三項，可在關顧期屆滿日由總承建商安全人員將「P」牌或「N」牌貼紙除下。
- (h) 在關顧期內如「P」牌或「N」牌工人曾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安全事項達三次或以上，則需接受安全訓練以強化工人安全意識，其關顧期亦會延長七個工作天至兩星期（適用於「N」牌）或一個月至三個月（適用於「P」牌）。
- (i) 在延長關顧期內如「P」牌或「N」牌工人沒有違反任何上述的安全事項，可在關顧期屆滿日由總承建商安全人員將「P」牌或「N」牌除下，否則總承建商應考慮加強安全訓練及督導等相應行動，並密切注視該名工人的安全表現。

5.6. 對指導員的要求

於關顧期間，對指導員的要求如下：

- (a) 期望指導員同時為「P」牌工人的直屬上司。
- (b) 建議每名指導員負責 4 名「P」牌工人，而關顧期不可少於三個月至六個月。
- (c) 建議每名指導員應簽署委任書，有關樣本請參考表格一。
- (d) 指導員應向「P」牌工人提供入職的基本安全訓練，安排合適的工作及培訓，簡介工作相關的危害及風險，評估工作是否合適，檢視工人的進度及表現，進行提點及關顧，並於關顧期屆滿時進行評估。
- (e) 在安排「P」牌工人工作時，指導員需要有明確指示，包括施工方法、如何使用各項工具及基本檢查方法、工作潛在之風險及防護措施等，並帶領工人認識工作環境，鼓勵工人遇有不明之處時積極提問。
- (f) 向「P」牌工人提供有關工地的工作安全情況和守則的培訓。

5.7. 對被指導者的要求

於關顧期間，對被指導者的要求如下：

- (a) 工人需於安全帽上貼上「P」牌或「N」牌貼紙。
- (b) 「P」牌工人必需參與基本安全訓練，並聽從指導員的指示，保持良好溝通。
- (c) 「P」牌及「N」牌工人均需參與有關工地的工作安全情況和守則的培訓。

5.8. 培訓內容及材料

在入職當日，所有新入職工人必須參加「地盤入職安全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工地安全的基本原理和作業方法，以及該工地需注意的安全事項。

「地盤入職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大綱可包括：

- (a) 安全及環保政策
- (b) 僱主及僱員的一般責任
- (c) 主要工序/ 潛在危機
- (d) 一般/ 地盤內容安全守則
- (e) 「建築工作安全守則」小冊子
- (f) 福利設施
- (g) 個人防護
- (h) 緊急應變程序
- (i) 急救設施/ 意外呈報

除上述以外，總承建商亦可考慮定期為新工人安排實地考察及培訓，內容包括：

- (a) 帶領工人到工地各處作實地培訓
- (b) 認識工作環境的潛在危險
- (c) 施工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
- (d) 正確使用工具及器材
- (e) 善用通道及正確物料擺放
- (f) 認識工地內各類告示及安健環要求
- (g) 認識及善用各項佈置，如架步區、垃圾桶、廁所、飲水處及休憩處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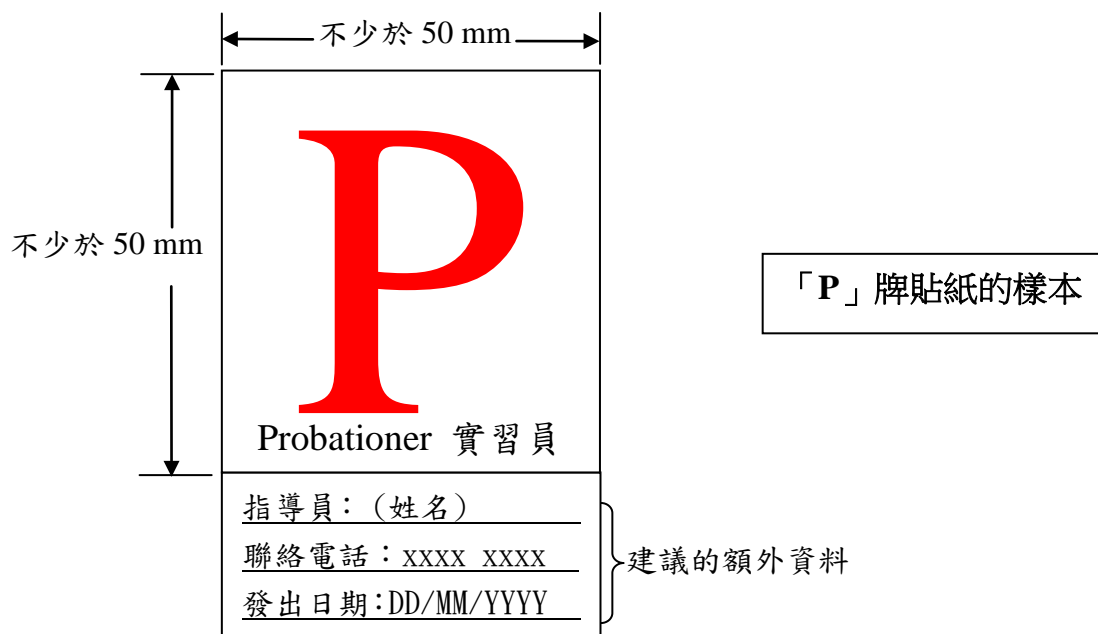
總承建商亦應根據工人的工作類別，安排與特定工種相關的安全培訓，而表格二是有關安全訓練出席記錄的樣本。

5.9. 辨識貼紙及相關文件和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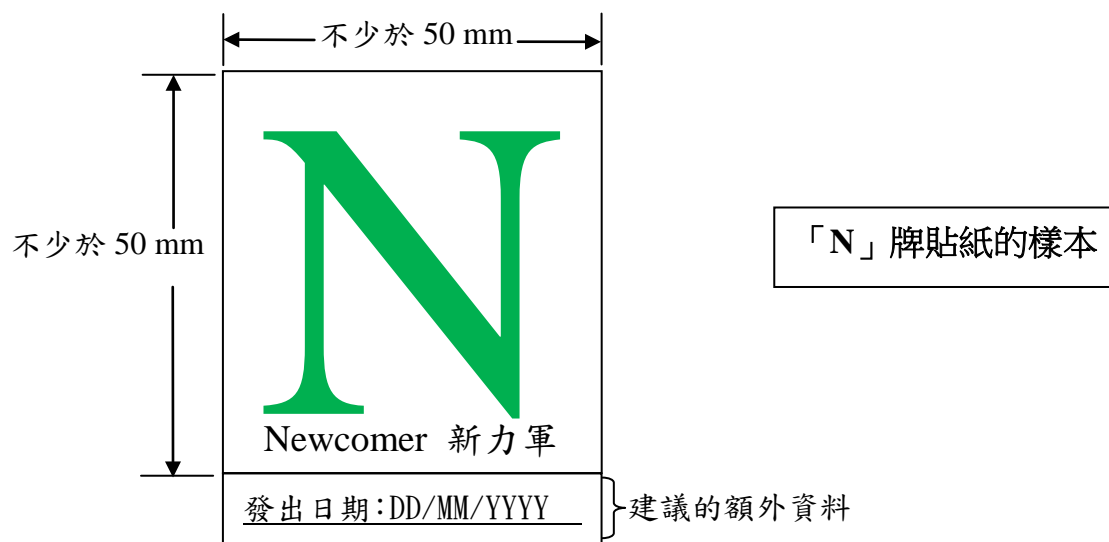
5.9.1 辨識貼紙

總承建商需要為關顧對象提供「P」牌或「N」牌的貼紙，其尺寸須不少於 50 毫米 x 50 毫米。工人須把相關標誌貼在安全帽顯眼的位置。

「P」牌工人的貼紙標籤為白底紅「P」字標貼，並需要附有其指導員姓名和聯絡電話，以及入職日期。



「N」牌工人的貼紙標籤為白底綠「N」字標貼，並需要附有其入職日期。



5.9.2 相關文件和表格

本部分提供「指導員委任書」及「安全訓練出席記錄」之擬稿以供參考。

表格一	指導員委任書
地盤名稱：_____ 編號：_____	
指導員姓名：_____	
現委任閣下為本地盤之 新到工地工人(即實習員)的指導員(即監督人) ，負責針對執行以下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名指導員照顧4名「P」牌工人，關顧期應不少於三個月至六個月；2. 不可安排「P」牌工人單獨在地盤工作，並避免或減少安排高危作業，包括操作危險機械工具、高空工作、搭建棚架及處理高危化學品；3. 須留意「P」牌工人有否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有否遵守相關安全守則、有否進行危害自己或其他工友的行為等；4. 每日開工前，必須提供資料、指導及訓練；5. 工作期間監察工人落實執行情況，並即時拍照工人安全表現；及6. 如發現不安全事項應立即停止工人工作，向上級、該區管工、總管或安全部匯報。	
若閣下對上述工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地盤安全部聯絡。	
_____ 被委任之指導員 年 月 日	_____ 地盤代表 年 月 日
備註：被委任之 指導員 應為擁有至少五年從事相關建造業工種的工作經驗、或持有相關建造業工種的工藝測試大工證明的熟練技工。	

表格二

安全訓練出席記錄 Safety Training Attendance Record

- 入職安全訓練 Induction Safety Training
- 特別安全訓練 Specific Safety Training : _____
- 安全講座 Safety Forum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時間(由) Time (From) : _____ (至)(To) : _____

地盤名稱 Site : _____

訓練員姓名 Trainer's Name : _____ 職位 Designation : _____

受訓員工記錄/Name of Trainee

數目 No	姓名 Name	平安咭號碼 MBST Cert. No.	公司 Company	職位 Position	建造業工作 經驗 Construction Working Experience	簽名 Signature	評估(✓/✗) Evaluation
1.							
2.							
3.							
4.							
5.							
6.							
7.							
8.							
9.							
10.							

- 分發 Distributed 訓練教材 Training Materials 其它 (Other) _____
- 安全政策條文 Safety Policy
- 示範 Demonstration _____

訓練導師簽名 Trainer's Signature

5.10. 檢討及跟進工作

指導員需按「P」牌工人的表現進行評估及填寫評估報告。

建議評估內容可包括：

- (a) 安全表現
工人於關顧期間有否發生工業意外、險失事故等。
- (b) 安全意識
工人於關顧期間能否主動找出危害，提點同事相關危害及風險等。
- (c) 安全知識
工人對基本安全知識的認知，如使用合適工具執行工作。
- (d) 安全行為
工人於關顧期間有否作出不安全行為，如未有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評核表格」之樣本可參考表格三至六。

樣本一（「P」牌工友評核紀錄）：

表格三		「P」牌工友評核紀錄					
	工友姓名 分判 ()	入職日期	指導員姓名	預計 除牌日期 (入職期起 計3個月)	評核*	延長原因/ 預計 註銷日期 (不多於入職 起計6個月)	評核* (延長關顧期內)
1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不通過
2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不通過
3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不通過
4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指導員簽署 通過 / 不通過

* 由指定指導員進行評核

樣本二（「N」牌工友評核紀錄）：

表格四		「N」牌工友評核紀錄					
	工友姓名 分判 ()	入職日期	安全人員 姓名	預計 註銷日期 (入職期起 計 2 星期)	評核*	延長原因/ 預計 註銷日期 (不多於入職 起計 1 個月)	評核* (延長關顧期內)
1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通過 / 不通過
2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通過 / 不通過
3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通過 / 不通過
4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通過 / 不通過
5					通過 / 延長關顧期		通過 / 不通過

* 由總承建商安全人員評核

樣本三（「P」牌及「N」牌工友評估表格）：

表格五	P & N 關顧計劃評估表格
工人姓名：	_____ 所屬公司：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下有 5 條問題，請圈出答案 (A/B/C)。	
(1) 你認為該名工人能否適應這裏的工作環境？	
A.) 絕對適應 B.) 可以適應 C.) 不能適應	
(2) 你對該名工人的工作態度是否感到滿意？	
A.) 感到滿意 B.) 稍為滿意 C.) 不滿意	
(3) 你認為該名工人是否了解其工作之危險性？	
A.) 是 B.) 否	
(4) 該名工人是否已接受四個特別有關之安全訓練？	
1. 地樁移除之安全守則 2. 使用起重裝置之安全守則 (例子) 3. 處理受傷或緊急事件 4. 處理火警或冒煙事件	
A.) 是 B.) 否	
(5) 請問於這一個月內該名工人有否因為不安全行為或意外而被安全部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由安全部填寫)	
A.) 有 (請簡述其不安全行為或意外_____)	
B.) 沒有	
評核員姓名：*	_____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簽署：	_____
* 評核員可為總承建商安全負責人員或分包商負責人	

樣本四（「P」牌及「N」牌工友評估表格）：

表格六		P & N 關懷行動評估表格			
工人姓名：	_____	所屬公司：	_____		
指導員姓名：	_____				
入職日期：	_____				
評分日期：	_____				
評估項目：	優異	良好	合格	惡劣	
安全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評語：	_____ _____ _____				
整體評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簽署：	_____	指導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6. 經驗分享

在實施「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前，總承建商需要考慮下列可能遇到的問題，以及預算提供相關的公司資源。

6.1. 相關行政工作

計劃或有機會帶來一些行政工作，如派發貼紙、安排指導員、檢討及評估等工作。

6.2. 指導員的安排及培訓

在推行計劃前，安全部需向相關同事講解詳細安排，而在推行計劃時，安全部需與施工隊伍及分包商代表緊密聯絡，以確保工地有足夠的指導員。同時，安全部需為指導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如指導員的日常督導、觀察被指導者及評估的技巧等，讓指導員能夠有效傳授安全知識。

6.3. 被指導者的安排

在推行計劃前，總承建商需訂立相關的安全培訓計劃。在推行計劃時，總承建商應避免讓計劃造成標籤效應，讓新入職工人抱有消極態度。另外，安全部亦應留意工人的流動性，如有些工人可能只在該工地工作數天等問題。

6.4. 常見問題

在執行「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時，常見問題包括：

1. 總承建商應否把分包商的關顧新人計劃納入安全審核範圍？

答：分包商的關顧新人計劃應被視作其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並按其安全計劃書及合約要求的相關部分進行審核。

2. 如發現分包商安排「P」牌工人單獨工作，未有提供適當指導，應否停止該工人的工作？

答：你應該與項目負責人匯報，或向在場安全人員查詢。

3. 假設一名工人並非連續在同一工地工作，如在該工地工作一周後，相隔兩周再在該工地工作一周，關顧期應該如何計算？

答：關顧期可考慮只計算工人在該工地工作的時期，即上述情況等同兩周。

4. 在工人註冊系統中，某些工種不設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的工藝測試。這些工種應如何選取指導員？

答：分包商可選取擁有五年相關工種工作經驗的工人作指導員，或與項目負責人商討並制定其他方案。

參考資料：

附件A

關顧顯愛心 · 帶領傳經驗



建造業 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主辦機構：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職業安全健康局

支持機構： 勞工處  發展局  建造業議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計劃背景

近年建造業發展蓬勃，工地工人由2009年的51,000多人上升至2011年第四季超過69,000人，其中包括不少新入行的工人。就最近一次工務工程合約的抽樣分析，顯示約25%意外個案涉及工人在有關工地工作只有一個月或以下。

計劃目的

加強關顧建造業新入行及新到工地的工人，有助減少意外的發生。

關顧行動

新入行的工人

- 承建商應以「P」標誌(即實習員)識別新入行的工人。
- 承建商應安排指導員關顧新人，提點工人注意工作安全，每名指導員最多照顧4名新人，關顧期應不少於3個月。
- 承建商應提供基本安全訓練及熟習工地環境的安排。

新到工地的工人

- 若新到工地的工人已具有建造業經驗，承建商應以「N」標誌(即生力軍)作識別。
- 「N」標誌的展示期應不少於兩個星期。
- 承建商應提供熟習工地環境的安排。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識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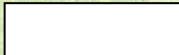
- 標誌應貼在安全帽上
- 標誌面積應不少於50mm (長) x 50mm (高)
- 可在標誌下方加上指導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註：如已使用「P」標誌識別新入行的工人，則毋需同時使用「N」標誌。

查詢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2739 9377 傳真：2739 9779

電郵：oshc@oshc.org.hk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



07/2012(1)

其他參考資料：

1. 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經驗分享）》
www.oshc.org.hk/others/bookshelf/CB1359C.pdf

鳴謝

議會特此感謝以下總承建商／相關機構就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提供大量寶貴資料，包括：

- 勞工處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 建業建築有限公司
- 俊和發展集團
- 香港寶嘉有限公司
-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 協興建築有限公司
-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
-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
-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後）

(此為空白頁)

意見反饋表

[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建造業關顧新人工作安全計劃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 (如有需要請加頁)。					
<p>個人資料 (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p> <p>姓名： <u>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u> ^</p> <p>公司名稱： _____</p> <p>電話：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郵： _____</p>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